

附件

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

专业人员信息	姓名: 吴萍	
	职称: 主任医师	
	工作单位: 金昌市中心医院	
	联系电话: 13389459958	
项目信息	项目名称: 金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抗结核药品采购项目 00000534	
	供应商名称: 浙江苏可安药业有限公司 (原名: 杭州苏泊尔南洋药业有限公司)	
	供应商地址: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前进街道长福杭路829号	
专业人员论证意见	<p>1. 国家卫健委要求统一治疗肺结核对使用利福平、异烟肼、乙胺丁醇、吡嗪酰胺等合制剂(FDC)。</p> <p>2. FDC 国内生产厂家仅有两家, 其中杭州苏泊尔南洋药业有限公司为甘肃唯一授权代理商。本项目具有一定特殊局限性。</p> <p>依据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, 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。</p>	
专业人员签字	吴萍	日期:

注: 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。